國立體育大學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5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515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校長東治　　紀錄：曾彥綾

四、列席指導：邱校長炳坤

五、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112年3月14日)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　　**提案單位：體育處**

案由：有關「國體運動中心新建工程(原游泳池附屬空間增設工程)」暫緩興建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工程業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歷程如下：

(1)籌辦前(106年)：經106年3月2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匡列新臺幣4,290萬526元；106年4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規劃於兒童游泳池場址整(增)建二層樓(一樓體適能中心、二樓桌球訓練場)。

(2)規劃期間(107年3月~109年)：規劃設計階段因校內師生及相關單位反映，建議由二樓增建挑高至四樓，增設挑高7米之綜合運動場(館)，並經本校108年6月1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、109年3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09年4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，調整後總經費為新臺幣9,988萬9,101元整。

(3)工程發包不順追加興建預算(109年底~)：經本校111年5月17日110學年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、111年6月14日110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及111年8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，增加興建

經費4,657萬2,912元，總計本工程所需經費已達1億4,646萬2,013元。

二、依112年5月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1)暨112年5月23日第713次(111學年度第8次)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建請依前述會議決議：「暫緩執行，並以爭取外部資源辦理」，後續由本處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檢討會議，評估場館使用規劃內容及設置地點。

檢附總務處營繕組及本處說明(如附件2、2-1、2-2)並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總務處營繕組說明：國體運動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內容、預算編列、工程進度、目前辦理情形及預估完工後使用管理單位可能增加經費等說明(如附件2、附件2-1)。

(二)體育處說明(附件2-2)

1. 本案迄今已支應約56萬元，辦理中之建照申請等，約需再支出6萬元，共計約62萬元。
2. 有關國民運動中心之營運，於104年辦理行政單位評鑑時，評鑑委員建議如下：體育處經營各場館人力嚴重配置不足，建議強化經營人力，以利各場館的營運順利。因應國民運動中心成立，建議應由專業經理人專責推廣行銷業務。
3. 104年體育處管理場館為綜合體育館、網球館及游泳池3個場館人力共有14位，尚無法有效營運及行銷國民運動中心，112年體育處管理場館增加田徑場、人工草皮足球場共計5個場館，人力縮減為11人（不含運動防護中心2人），國民運動中心之營運實無法落實及進行。
4. 另查桃園市政府於108年度規劃成立龜山國民運動中心，座落於臨近本校之華亞科學園區內（文化二路、復興三路路口），預估建置經費為新臺幣6億元，112年4月辦理工程招標，114年6月1日完成(如附件3)。
5. 綜上，本校之國民運動中心成立之優勢已大幅減少，爰建議該建物之規劃方向，是否可調整為提供學校代表隊訓練場地（如武術隊、桌球隊、擊劍隊等），與游泳池空間分開使用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暫緩興建，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，並請爭取外部資源辦理。

二、提校務會議時，請補附專家學者檢討會議紀錄資料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主席結論：無

十一、校長指導：無

十二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20 分